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3-076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屠红霞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关联监事屠红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